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穗工商法〔2014〕263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 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2月3日

（联系人：窦鹏，电话：85586186，传真：85593303）

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 (状态) 管理规则

第一条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红盾信息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一)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 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

(三) 经查实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

(四)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五)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三条 工商所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商事主体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收集

有关证据材料，通过网格化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企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四条 工商所经向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对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商事主体，工商所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制作检查笔录，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网格化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企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五条 经办部门（内设机构）对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四）、（五）项所列情形的商事主体，作出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通过网格化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企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六条 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企管部门（内设机构）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报送）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草拟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将有关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红盾信息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管部门（内设机构）自收到本规则第三、四、五条所列的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将有关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

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商事主体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登记机关企管部门（内设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企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出具收到材料清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企管部门（内设机构）通过核实发现将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九条 企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的企管部门（内设机构）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一）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的；

（二）因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交工商所出具的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证明的；

（三）因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

（四）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更正其公示信息的。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符合第九条所列情

形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的企管部门（内设机构）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消除经营异常状态）。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的企管部门（内设机构）提交已纠正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企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自收到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作出移出或不予移出决定，作出移出决定的，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红盾信息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企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 3 年的，不得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

登记机关的企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在企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红盾信息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对被载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标记、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文书和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住所，包括企业法人的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分支机构的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的地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广州市工商局（XX 分局）拟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审批表

2.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

3.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申请书

4.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收到经营异常异议申请人材料清单

5.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审批表

6.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

7.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申请表

8.广州市工商局（XX 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审批表

9.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

10.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不同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告知书

附件 1

广州市工商局（XX 分局）拟载入经营异常 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审批表

拟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清单）户数	内资	外资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计
未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					
未在登记住所经营或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					
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相关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经办人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未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名单

2. 未在登记住所经营或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名单

3.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相关信息名单

4. 公示信息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名單

附件 2-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20 年 月 日

注：商事主体因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适用此表。

附件 2-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等企业：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____年年度报告，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
录企业名单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20 年 月 日

注：企业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适用此表。

附件 2-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_____ :

经查，你单位

☐ 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

☐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将你单位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20 年 月 日

注：企业适用此表。

附件 2-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等：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的规定公示____年年度报告，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
录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20 年 月 日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适用此表。

附件 2-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

☐ 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____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20 年 月 日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附件 2-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
(文号)

等：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报送____年年度报告，根据《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标记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名单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20 年 月 日

注：个体工商户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适用此表。

附件 2-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

☐ 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根据《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____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20 年 月 日

注：个体工商户适用此表。

附件 3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异议申请书**

商事主体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文号			
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合法，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 请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收到经营异常异议申请人材料清单**

兹收到申请人（签章）：

提供以下材料：

自编号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 月 日

注：1.此清单内容由经营异常异议申请人填写；

2.此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经营异常异议申请人，一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

附件 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审批表

商事主体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实情况	经办人：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部门负责人：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年 月 日		

附件 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
(文号)

_____：

关于你单位提交的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异议申请，经核实，我局_____。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20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消除经营异常状态) 申请表

商事主体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决定书文号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时间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原因			
申请移出的理由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合法,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 请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 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

广州市工商局（XX 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审批表

[illegible]

附件 9-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移出经营
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20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商事主体因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交工商所出具的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证明的适用此表。

附件 9-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_条的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20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企业适用此表。

附件 9-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_____条的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20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附件 9-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根据《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_____条的规定，决定消除你单位经营异常状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20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个体工商户适用此表。

附件 10-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不同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不符合《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同意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20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商事主体因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交工商所出具的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证明的适用此表。

附件 10-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不同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不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_条的规定，不同意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20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企业适用此表。

附件 10-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不同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_____条的规定，不同意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20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附件 10-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 分局）
不同意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不符合《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_____条的规定，不同意消除你单位经营异常状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20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个体工商户适用此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商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5 日印发